

第六届辽宁省企业价值创造大赛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第六届辽宁省企业价值创造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5〕70号）要求，本着“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原则，践行“知行合一、开放融合”的理念，秉承社会使命感，学习感受企业价值创造的全过程，促进各院校紧跟时代步伐，及时转变教学理念优化育人模式。聚焦产业数字化转型财会人才需求，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强调学生综合素养全面发展，积极推动财会人才数字化转型。以大赛为引领，培养大批强专业、精数据、懂业务、擅分析、会工具、能决策、守道德、有素养的新时代数智化财会人才，检验和展示院校财会类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生数智化财务新技能；深入探索新时代高素质高层次数智财会人才培养模式，拓展数智型人才成长通道，提升就业创业本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通过大赛促进产教融合、科创融汇，实现“以赛促教促学、以赛促建促改”的目标。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组队报名参赛；每支参赛队由 4 名选手和 2 名指导教师组成，学生不得跨校组队；正式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选手因故无法参加比赛，需所在院校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竞赛开始后不得更换选手。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本次竞赛为团体赛，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赛。

本赛项竞赛内容分为业财信息化业务处理和财务数字化业务处理两个模块：

1. 业财信息化业务处理。对应业务会计、成本会计、共享会计、财务主管四大岗位，要求选手能够进行企业业务合规性判断，在企业会计信息系统中完成基础档案维护、业财融合业务处理、业财税资共享业务处理、财务报表编制、企业纳税申报等工作任务，并能运用数据模型完成大数据业财分析等工作任务。

2. 财务数字化业务处理。对应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营运分析、绩效内控四大岗位，要求选手设计或运用数据模型，在企业财务数字化系统中完成财务大数据的采集、处理、挖掘、可视化与分析，辅助企业完成投融资分析与决策、营运活动分析与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分析、绩效管理及企业内部控制设计等典型工作任务。同时，根据内部控制优化措施，运用

数字化流程设计工具，业财一体流程设计、财务 RPA 机器人的设计开发与自动化执行。

本赛项采用团队赛模式，竞赛成绩总分 800 分，其中：第一模块采用团队赛分岗模式，总分 400 分；第二模块采用团队赛分岗模式，总分 400 分。最终按百分制折算。竞赛总时长 360 分钟，其中：第一模块 180 分钟，第二模块 180 分钟。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 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各校自行组织校内赛参赛队伍并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上进行报名。

2.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校校内赛优胜队伍（校赛前 20%）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上进行审核推荐。

3. 比赛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正式举行，学生比赛采取线上比赛形式。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本项竞赛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东北财经大学承办。由主承办单位共同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承办方成立竞赛执委会。竞赛执委会负责组织成立竞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专家仲裁委员会，竞赛筹备组设在东北财经大学。竞赛组委会是本赛区竞

赛的领导机构。竞赛执委会负责具体本赛区竞赛的组织工作。竞赛裁判组依据评分标准严格执行竞赛流程。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对仲裁申请进行公证仲裁。本项竞赛由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二）组织形式

各高校组织校内选拔赛，择优选出校内赛报名组数20%队伍（四舍五入取整）代表学校参加第六届辽宁省企业价值创造大赛。大赛组委会是竞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审定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顶层设计制度安排，审定赛事规划；指导开展竞赛；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等。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各参赛院校按大赛报名通知相关规定组织报名，最终按百分制折算， $(\text{团队总成绩} \times 100) \div 800 = \text{百分制的成绩}$ ，满分为100分。

（二）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比赛由系统自动判定成绩，竞赛结果按照组别得分进行排名。

（三）奖项设置

1. 选手团队奖：辽宁省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获奖团队数量

按比例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大赛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2. 指导教师奖：凡获得团体奖项的参赛队指导老师按照参赛队团体得奖等级确定优秀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

(四) 申诉与仲裁

1. 申诉

(1) 对于不符合比赛规定的事宜，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参赛队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时，应递交由高校领队签字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实事求是的充分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或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 申诉时效：在当前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

2. 仲裁

(1) 大赛设仲裁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受理比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对申诉进行仲裁。

(2) 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复查，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和大赛执委会，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3)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五) 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获奖结果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

网站进行公示。

网址：<https://cxcy.upln.cn/>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8345168276

QQ 群：868280196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领队须知：

1. 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2.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3. 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其所在参赛队不得参与团体奖项的排名。

2.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指定线上网站，从竞赛计

时开始，选手未登录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3.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4. 竞赛期间，竞赛选手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仲裁工作组调查核实并处理。

5. 参加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竞赛内容，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网站。

6. 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三) 其他未尽事宜

1. 知识产权

(1) 所有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 所使用的比赛软件及相关材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 竞赛安全

(1) 竞赛期间，赛事不强制要求学生聚集，校赛、省赛分赛举行。

(2) 参赛队员比赛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

3. 其他

未尽事宜以后续通知为准。

